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21/T XXXXX—XXXX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regional collective brand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草案版次选择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4.03)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慧君、。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市于洪区长江北街39号），联系电话，024-26110101。

#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术语和定义、品牌管理、品牌标识管理、品牌维护与发展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904-2021 区域品牌培育与建设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9904-202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regional collective brand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区域内，形成的具有一定规模、数量和质量相对稳定的农产品的品牌，由该区域内能够代表生产者公共利益的组织所持有，经过授权后指定的生产者或经营者可以使用。区域公用品牌名称由“产地名+产品名”构成。产地名为县级、地市级或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标志性的地理区位名称，有明确生产范围；产品名为一种农产品名称或一类农产品名称。

[来源：NY/T 4169-2022，3.2,6.1.1]

### 3.2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regional collective brand trademark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品牌标识是指一种构成品牌视觉要素的图样，包括文字标识、图形标识和图文结合标识三种样式。农产品品牌标识的设计应符合品牌文化与个性特点，符合农业产业基本特征，符合美学、心理学、广告传播学基本原理，且要避免雷同。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在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申请注册后，称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受法律的保护，注册者有管理权。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使用，实行申报授权制度。

## 4 品牌管理

#### 4.1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是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注册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宜由区域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相关组织或者区域品牌多重主体认可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承担。

[引用：GB/T 39904-2021，4.1]

#### 4.2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职责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主体制定区域品牌战略规划，对影响品牌价值的相关过程策划、实施、评价和改进。管理原则遵循领导作用、战略引领、系统化管理、以品牌价值为基础追求差异化管理、信守承诺。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来源：GB/T 39906-2021，4]

- a) 制定区域品牌发展规划；
- b) 协调整合政策、资金、人力等相关资源并协调推动技术创新、文化建设等；
- c) 沟通协调区域品牌建设各方主体履行各自职责；
- d) 制定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管理办法，牵头制定区域品牌保护、宣传和营销措施并协调各方实施；
- e) 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监督管理；
- f) 涉及品牌管理其他需要协调工作。

[来源：GB/T 39904-2021，4.2]

#### 4.3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机构

通过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授权，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责任主体。

#### 4.4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机构职责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机构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a) 依照品牌管理机构制定的相关制度使用区域品牌标识，不得随意转让、出售、转借、馈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和包装等；
- b) 自觉维护区域品牌特有品质、质量和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稳定，须保证使用区域品牌的产品质量；
- c) 使用机构设计附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包装、标签、广告等情形时，要严格按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设计图案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该标识的文字、图案及其组合和比例，样稿须报品牌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备案后，方可自行印制使用，并要做好标识印制台账；
- d) 接受品牌管理机构对品牌标识的使用许可管理，服从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监管。

### 5 品牌标识管理

#### 5.1 品牌标识申请条件

申请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 a) 必须是依法登记，且注册地、农产品及原料产地均在辽宁省境内，应有注册商标；
- b) 使用机构申报产品为可供食用或直接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及其加工农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和特色，较高的认知度和知名度，较大的市场份额；

- c) 使用机构申报产品应具备合理的种养殖、放养殖或生产经营规模，具备标准化的生产能力和品质控制体系、环境保护体系和质量追溯制度，申报产品质量符合相应标准并达到区域内领先水平；在两年内无产品检测抽查不合格现象、无质量安全事件和动植物疫情疫病；
- d) 使用机构申报产品应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之一；
- e)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传承区域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

## 5.2 品牌标识申请使用程序

品牌标识申请使用按照以下程序：

- a) 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主体自愿向品牌管理机构递交书面使用申请；
- b) 品牌管理机构根据申请主体所属行业类别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实地核验，形成评价报告；
- c) 品牌管理机构确定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 d) 品牌管理机构与使用机构签订《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授权使用协议》，颁发使用证书。

## 5.3 品牌标识使用与管理要求

品牌管理机构应建立完善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制度，除明确品牌管理机构与使用机构的权责和义务外，品牌标识使用与管理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授权使用范围包括：在许可产品的标签、包装、说明书及其它附着物上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和防伪标志；在许可产品展示推介活动中和服务广告中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在不违反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下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 b)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和企业商标共同使用时，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尺寸不得小于企业商标；且应排列在企业商标之前或之上，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和其它关于产品包装标签、标识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

## 6 品牌维护与发展

### 6.1 品牌运维责任

品牌管理机构有责任进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维护与发展，包括以下工作：

- 对使用机构进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管理培训；
- 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使用进行监管，发现使用机构存在违反管理规定或发生有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象的行为时，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 定期开展市场调研，征集社会使用反馈情况并适时调整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策略；
- 其他有利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维护与发展的工作。

### 6.2 品牌保护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主体应确保品牌识别、使用、处置受控，品牌保护内容包括：

[来源：NY/T 4169-2022，7]

- 自我保护，包括产品配方、生产/制作工艺、设计、科技创新等。
- 经营保护，包括品牌授权、品牌延伸、品牌联合等。
- 法律保护，包括商标注册、品质认证、专利申请等。
- 政策保护，包括国家或地方性政策保护。

### 6.3 品牌监督管理

品牌管理机构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取消相关使用机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使用资格，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情节严重的，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产品的来源不属于辽宁省内生产和加工经营的；
-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的，消费者反映强烈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存在以次充好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不按规格分级、统一包装进行销售的；
- 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
- 违规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其他行为。

#### 6.4 品牌授权使用期限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授权使用期限一般为3年，到期未出现违规行为，则自动续签；使用机构主动退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权的，需说明退出理由，经授权部门确认，一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9906-2021 品牌管理要求
- [2] NY/T 4169-2022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指南
- [3] 辽宁省农产品品牌建设管理指南1.0